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责：（一）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参与和负责水行政许可和水行政审批；（三）负责征收水行政收费及事业性收费；（四）协调水事纠纷，配合公安、司法查处水利治安和刑事案件。

机构设置情况：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在编人数 5 人，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 部门决算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7.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6.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40	
	30			61		
总计	31	301.83	总计	62	301.83	

(二) 收入决算表 (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91	176.24					107.66
213	农林水支出	283.91	176.24					107.66
21303	水利	283.91	176.24					107.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3.91	76.24					107.6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0	1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216.42	61.08	155.34			
21303	水利	216.42	61.08	155.3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42	61.08	55.3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0		1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6.24	176.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4	17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92	17.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16	总计	64	194.16	194.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24	58.42	11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76.24	58.42	117.82
21303	水利	176.24	58.42	117.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24	58.42	17.8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4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5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51.96		公用经费合计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111			0.1111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01.83 万元，支出总计 30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9.37 万元，增长 475.35%；支出总计增加 249.37 万元，增长 475.35%。增加原因主要有上年度决算只核算了半年的经费，今年是全年，另外增加了专项经费 200 万元（省级专款 100 万元，配套资金 1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83.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24 万元，占 62.08%；其他收入 107.6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37.92%。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1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22%；项目支出 15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9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2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90.78%；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2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194.16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24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90.7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15 %；项目支出 11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85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41.7 万元，增长 410.25%。增减原因主要有 1、河道采沙专项支出增加；2、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加（去年决算按半年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58.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0.0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071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检查指导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招待费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51 万元，降低 1.6%。其中：办公费 1.33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电费 0.1 万元，水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会议费 0.14 万元，劳务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0.82 万元，福利费 2.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8 万元。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执法艇 1 艘。

(四) 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